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硝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宏信
訴訟代理人　何啓熏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駁回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之參加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2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駁回參加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岫雯